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²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按部就班地采取一项区域和次区域方针，以期尽量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術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3.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予以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确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一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A/59/323。

6. **欢迎**联合国与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区域代表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以便能够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8. **还欢迎**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国家和次区域的人权能力，在南部、中部和东部非洲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存在方面取得积极经验；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加强非洲联盟的人权制度方面向其提供的支助，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的生效；

(c) 2003 年在伊斯兰堡和 2004 年在多哈分别举办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进一步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从而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工作；

(d)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及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区域项目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

(e)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并在《阿拉伯人权宪章》最近获得通过之后，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拟订更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

(f)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等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活动方面继续合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就各项资助技术合作项目达成的协定；

9.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

10. **请**秘书长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⁵ 方案 19(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交流，由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促进区域安排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1)。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向其提供协助的最适当方式，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在此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12. **邀请**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通过以来，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组织之间在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